

吉林师范大学实验员岗位安全职责

第一条 实验员必须恪尽职守，忠实履行各自岗位的安全职责，模范遵守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，保证实验室安全运行。实验室管理员是所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；实验中心（室）主任或分管实验教学的副院长是所管实验中心（室）安全工作管理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二条 管理各种仪器、药品、试剂等，实行分类登记，定橱定位、妥善保管，做到物、账、卡相符，要做到常规管理制度化，仪器、药品存放规范化，仪器、药品保管科学化，各项记录经常化，档案资料系列化。

第三条 严格管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药品，对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必须单独保管、分类存放，严禁混放、混装，做到规范操作；对剧毒、易爆、易燃药品要隔离保管，严格安全措施。对危险化学品的存量情况和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，库存量、使用时必须严格登记，做到帐帐、帐物相符。

第四条 按实验课的内容准备好实验所需仪器、器材、药品。实验时，管理员不得离开实验室。实验后要进行全面清点，发现问题，查明原因，按有关规定认真处理。

第五条 实验完毕后，应将仪器擦拭、清洗干净，整理好所有仪器、药品、材料，能回收的药品，如锌、铜、二氧化锰、精盐、酸、碱等应回收利用，降低实验成本。

第六条 实验后的废弃液体、固体等废弃物，要全部放入实验室的废液缸，不得随意、私自丢弃、处理。

第七条 加强安全防范工作。认真执行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；定期检查橱内、柜内的仪器、药品。特别要注意防火防潮、防盗、防腐、防毒、防爆炸、防水、防触电，定期检查实验室的灭火器药液。离开实验室时，要切断教室内的水、电源等，排除一切安全隐患。

第八条 每学期结束，将实验仪器、药品和实验材料清点、核对。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并根据教学需要，编制购置计划，向主管领导及时汇报。妥善保管实验用品、每学期结束时要对仪器、药品等进行清理，做到账物相符，并编制好下学期购置计划。

第九条 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岗，负责实验室的安全工作，是实验室安全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十条 做好实验室突发事件的安全防范意识，对学生进行应急、急救、逃生技能的演练和训练。